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（如果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鹤壁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鹤壁监狱办公楼电路增容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鹤壁监狱办公楼电路增容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德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21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35.86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 1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：河南德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规定；（三）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（仅供评标参考，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）。